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幸琪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hsingch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93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934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－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該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該計畫33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
107/09/25　1070003662

(二)該計畫8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）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國教輔導團成員。

四、工作坊期程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北區：107年9月29日（六）-9月30日（日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南區：107年10月20日（六）-10月21日（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逕上該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）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五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33所深耕學校及9所夥伴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21 16:41:45